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清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清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清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周清標前因多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0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非僅無照駕駛，且為第8次違犯本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

01 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
02 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
03 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
04 3號判決意旨參照）。嗣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
05 罪科刑之公共危險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
0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
07 此表示沒有意見，而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本院於
08 行科刑辯論時，檢察官再舉上述被告前案資料為證，予以說
09 明被告何以構成累犯，何以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
10 由，被告對此並未有何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於
11 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
13 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
14 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5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
16 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7 (三)量刑：

- 18 1.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無業、
19 依靠老人津貼維生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20 院卷第36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
21 後態度；另參以本案為被告第八度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罪（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為警查獲時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5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
24 為藥草酒、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6 2.被告雖然一再稱：我是因為手很痛才喝那杯藥草酒等語，但
27 法律並沒有禁止被告喝酒，而是禁止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8 具的行為，被告應受責難的不是因為手痛而喝藥草酒的行
29 為，而是明明知道該杯藥草酒酒精濃度比較高，喝完後無法
30 去割竹筍（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卻還執意於喝完酒後騎
31 乘機車回家的行為，故被告之身體狀況固值同情，然其所稱

01 喝酒之原因尚無從列為從輕量刑因子。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莊惠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66號

04
05 被 告 周清標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清標前因多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 109年度交易字第10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入
11 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自
12 113年8月3日16時30分許至17時20分許，在苗栗縣通霄鎮竹
13 林路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
15 從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6 行經苗栗縣○○鎮○○路000號旁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
17 查，並於同日17時2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8 1.15毫克，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清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3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5 件通知單及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9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非僅無照駕駛，且為第8次違犯本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吳宛真